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商法

必读法律法规

2004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编

本书全面完整地收录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各学科分编成册,根据备考规律和应试需要,进一步说明主要法律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答案。这种全新编排、突出实用的便捷方式,可以帮助考生用最短时间、最高效率,实现最佳复习效果,达到应试需求,是司法考试必备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必读法律法规:2004 年版/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4620-9

I. 商… II. 法… III. 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0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西光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221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20-9/D·4338

定价:7.00 元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1)
(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1)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7)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9)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5)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

-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85)
-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91)
- (1991年11月7日) 法(经)发[1991]3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99)
- (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
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公布 自2002年9
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14)
-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
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131)
- (2000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2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4日公布 自2000年
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9)
-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63)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及公司财产权】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及目的】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制】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和能力】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三第 67 题)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下各项哪些应受公司章程的约束?()

- A. 公司的股东 B. 公司的监事
C. 公司的全体员工 D. 公司本身

【答案】 ABD

第十二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法的适用】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定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例题】（1997年律考试卷三第68题）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

- A. 评估作价 B. 产权过户
- C. 验资 D. 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

【答案】 ABC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定登记】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

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分公司的设立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资的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资转让的记载】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例题】 (1999年律考试卷三第16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故减资10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C.“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30日内登报公告三次”

D.“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 B

第四十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事规则】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经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

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例题】 (2000 年律考试卷三第 41 题)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会? ()

- A. 公司规模较小
- B. 股东人数较少
- C. 国有独资公司
- D. 国有控股公司

【答案】 AB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应当听取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听取意见和建议】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监事资格的禁止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在公司兼职的禁止】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例题】 (2000年律考试卷三第94题)

本案中,根据既往履历,什么人是不具备在公司中担任董事长的资格? ()

A. 乙原系国家机关干部,现已下岗分流

B. 丙原为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两年前因对该厂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被免职,现赋闲在家

C. 丁为商业博士,但因父亲住院医疗负债15万元

D. 戊原为个体户,曾因偷税被判刑,1年前已刑满释放

【答案】 BCD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的忠实义务】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损害公司资产的义务】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和同公司交易的限制义务】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例题】（1998年律考试卷三第24题）

刘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销售业务。任职期间，刘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计算机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本案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

- A. 刘某的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 B.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所进口的计算机应由甲公司优先购买
- C.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由这笔买卖所得的收益应当归甲公司所有
- D.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由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仅存在被罢免的可能性

【答案】 C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的保密义务】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的损害赔偿责任】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及其补救】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